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秦发改价格（2022）27号

##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、卫健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各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废物处置企业、医疗废物回收贮存企业：

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

办函〔2021〕47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4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医保局研究制定了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》，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附件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17日



附件

##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

(最高限价, 下浮不限)

序号	医疗废物产生机构	类别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20床以上医疗机构	医院	公斤	4.50	青龙县可上浮10%。
2	医疗废物回收贮存	中转			
3	19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乡镇卫生院 街道卫生服务中心	年	5000	
		口腔诊所	年	3000	
		西医诊所	年	2200	
		中医诊所	年	500	
		村卫生室	年	800	
		社区卫生服务站	年	1000	
		学校、幼儿园、党政机关医务室	年	免费	

抄报：省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城管执法局。

---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
---